

各系特殊提前畢業標準

更新日期:106.11

依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規定：「前條第二項成績優異者，應合於下列規定，並於預定畢業當學期，向就讀學系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送教務處辦理：

一、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加權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排名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二、提前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各學系得就前項各款規定訂定更嚴格之標準。

下表為本處調查彙整訂有更嚴格標準之學系及其標準，相關標準仍以各學系公告訊息為準，學生申請提前畢業前，請務必再洽所屬學系確認。

學系	特殊提前畢業標準	備註
教育系	除學則規定提前畢業條件外，本系學生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加權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且排名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始能提出，申請時並須檢附生涯規劃書及成績或相關表現優異之有利證明文件資料。	106.10.24 新增
政治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加權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且排名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2. 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加權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3. 以上兩項條件須同時達成。 	
地政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加權總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或排名名次在本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2. 提前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 3.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106.10.24 新增
經濟系	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加權總平均 87 分以上或排名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國貿系	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除符合學校學則規定外，另需符合『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排名名次在本系該年級或該班學生數前 10%以內』。	106.10.2 新 增

金融系	除符合學校學則規定外，另需符合『學業成績總排名需位居本系同年級前 10%』方可受理。	
企管系	除符合學校學則規定外，還須符合學業成績加權總平均 85 分以上，且排名名次於全系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資管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加權總平均在 85 分以上或排名名次在本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2. 提前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應達 85 分以上。 3.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 4. 申請者應檢附本校提前畢業申請書、歷年成績單、歷年排名證明、申請提前畢業理由，並於預定畢業當學期 10 月 31 日或 3 月 31 日前向系辦提出申請，經期中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送教務處辦理。 	
財管系	除須符合學校規定外，另須符合： 「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加權總平均在九十分以上，或學業成績總排名在本系同年級學生前百分之十(或前五名)以內」。	
新聞系	除符合學校學則規定外，另須符合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加權總平均在 88 分以上或排名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外交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加權總平均在 85 分以上且排名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2. 提前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 3.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法律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排名名次應在本系該年級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 2. 各學期的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 3. 完成一項選修學程。 	